

#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[2018]25号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(第一批) 的通知

县水利局: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[2018]39号文(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7]372号文)精神,现将2018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(第一批)2980万元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表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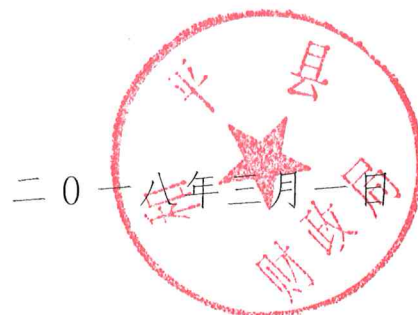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附表指定项目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并请水利部门按照《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财农[2016]181号)规定的支出内容,根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,统筹安排资金确保完成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(直接)管理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请列入2018年“农林水支出—

“水利——水利工程建设（2130305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中小河流治理安排表



---

抄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张庆祥常委

---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1日印发

---

附表：

2018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中小河流治理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规划治理河长 (公里)	本次安排中央 补助资金	备注
定南水治理 工程	1.0	68	治理中小河 流 1.0 公里
浏江治理工 程	32.6	1027	治理中小河 流 23.6 公里
贝墩水治理 工程	46.28	1322	治理中小河 流 29.93 公里
和平水治理 工程	5	165	治理中小河 流 5 公里
船塘河治理 工程（和平 段）	15.83	398	治理中小河 流 10.44 公里
合计		2980	

和财农[2018]25 号文

